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东阳光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东阳光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向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与对象主体资格和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员工，增强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和凝聚力，激发公司的发展潜力，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监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署页）

李宝良

何鑫

金成毅

2022 年 7 月 18 日